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4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魏淑華

相 對 人 徐瑋糖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徐瑋糖於民國（下同）111年5月9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2,160,000元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5月4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並依法登記在案。茲因相對人徐瑋糖於111年5月12日起向聲請人借用(一)1,800,000元，借款期限至126年5月12日；(二)40,000元，借款期限至125年7月27日；(三)800,000元，借款期限至118年11月25日，並均約定按月攤還本息，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相對人徐瑋糖未依約繳款，尚欠本金合計2,222,25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聲請於擔保債權總金額2,160,000元範圍內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
02 利證明書、借款契約書、貸放明細歸戶查詢單、催告函、郵
03 件回執、電催紀錄、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等影本為證，另
04 本院於113年12月25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
05 惟相對人迄今仍未表示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經核尚
06 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8 文。

0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11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2 執之。

13 七、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
14 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
15 起確認之訴。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
16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17 停止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0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21

附表(土地)：						113年度司拍字第148號		
編 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嘉義縣	大林鎮	林子前	三和	566-2	72.00	全部	

01

附表(建物)：					113年度司拍字第148號									
編 號	建 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合 計	附屬建物			權利 範圍	備考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騎 樓	電 梯 樓 梯 間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	面 積	面 積		
001	22	嘉義縣○ ○鎮○○ 里○○路 ○段000○ 0號	嘉義縣○ ○鎮○○ ○段○○ ○段00000 地號	住家用； 鋼筋混凝 土加強磚 造；2層	43.50	52.17	12.50	9.60	117.77				全部	

02

附註：

03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

04

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